

## 浦银安盛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北证50成份指
基金代码	024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法律适用规则第1号——基金费用计提费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法律适用规则第2号——基金转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法律适用规则第3号——基金估值和侧袋机制》等法律法规以及《浦银安盛北证50成份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4日

浦银安盛北证50成份指A

浦银安盛北证50成份指C

024743

024744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当接收到投资人申请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申购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万元	1.0%	0
10万≤M<20万元	0.80%	0
20万≤M<50万元	0.60%	0
M≥5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0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用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限制

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N)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本基金 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用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托管业务

5.1 申购费用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差补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申购金额与赎回金额的基金申购费用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中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5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13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境内审计机构，原指派杨尚圆女士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对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女士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由姚文平先生担任。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男，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5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行业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等。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4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0)。

(四)公司实施2024年度末期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56元/股。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月披露一次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4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0)。

(四)公司实施2024年度末期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56元/股。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月披露一次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4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0)。

(四)公司实施2024年度末期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56元/股。